

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增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项目

协
议
书

2020年9月2日



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项目协议书

甲方：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涑水聚源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涑水互华商贸 有限公司

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项目协议书使用工作，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承办企业。为深入推进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取得更好的实效，甲乙双方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拨资金工作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19〕23号）、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拨资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工作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数额：498 万元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日期起 2 年

二、主要任务

1、支持农产品上行（80%）；

2、支持人才培育（20%）；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农村产品上行

重点开展产品梳理、产品认证、产销对接、供应链打造、农产品物流、精准帮扶等工作。

1、重点用于开展产品梳理、产品认证、产销对接、供应链打造、精准帮扶等。培育特色产品 5 个以上，（含 1 个县域公共品牌产品，除麻核桃、铜火锅、景泰蓝、杏扁、杂粮外）促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使其能够在淘宝、京东、苏宁、等平台实现销售。提高农村产品的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2、梳理产品品类，制定品牌目录，建立品类管理制度、完善产品档案资料、开展文创升级。

3、在县域范围内引进 5 家企业加入溯源系统，并取得销售成效，使得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达到 20%，有力推动农村产品上行。

4、大力实施产销对接。以“消费扶贫”为纽带，聚焦电商直播与短视频，积极引导我县市场主体活跃参与，资源整合，协同创新，激发社会各界积极消费涑水县“农村产品”，实现产销精准对接。

5、加大整合力度，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物流体系服务覆盖范围，建立覆盖农村最末端的物流配送和农产品配送和收集体系。发展涑水农村电商，打通城乡物流的“最后一公里”。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

6、继续做实做细电商扶贫工作。按照长线与短线相衔接、重点与全面相结合的思路，继续组织开展惠农节支、消费扶贫等工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在建档立卡贫困村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人才培育

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各种途径拓宽网络的销售渠道，助力脱贫增收，开展不少于 500 人次的电商培训；举办电商沙龙、高级人才班，孵化当地电商企业和个人不低于 10 人，打造一村一播，培育更多的淘宝村播。通过电商培训，直接或间接带动创业就业增收人员比率不低于 30%。因服务时间要求可以进行集中培训和下乡培训。

上述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依上级验收标准为依据，达到标准视为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否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拨资金使用工作方案》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指导帮助乙方学习外地电子商务成功经验；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增拨资金使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拨付首次资金（专项资金的40%）；建设结束并经过第三方验收后，资金拨付至90%；经过审计，并针对审计问题整改完成后，资金拨付至100%；

(四) 甲方有权根据《涑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拨资金使用工作方案》中工作的需求，不定期对乙方运营质量进行考核，如乙方运营质量不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根据整改情况斟酌资金拨付和后期运营；

(五) 乙方出现以下四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将由专项资金扶持的内容无偿转交由甲方通过合法程序确认的下一运营服务主体所有：

1. 乙方不能按时限、按标准完成运营任务且不能完成整改；

2. 乙方将中央财政资金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购买流量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3. 乙方不按要求配合甲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等行为；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乙方应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该项目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并按照本协议和《方案》内容要求组织实施；

(三) 乙方应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涑水县“三农”发展提供便利服务，为电子商务创业者提供创业空间，为涑水县农产品拓宽销路，为政府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方面的数据资料支撑和技术支持；

(四) 乙方应保证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程序规范、票据完整，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项目运营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及审计考核等工作，配合甲方委托的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保证高标准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施工进度滞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拨付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 乙方不能完成2年运营期限的，乙方应退还已拨付资金并由甲方通过合法程序确认的下一运营主体所有。

(三) 如乙方运营成效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不能完成整改的，收回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今后实施相关工作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事件，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拨付资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协议签订地涑水县人民法院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甲乙双方及时沟通，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终止

- (一)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二) 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且不能完成整改的；
- (三)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十、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补充条款

项目履行协议过程中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相关要求和协议会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协议进行调整或补充。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涑水聚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涑水汇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9月2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9月2日